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. 宗旨：
2. 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
3. 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
4. 依據：108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5. 主辦單位：民安國小教務處
6. 比賽期程：
7. 收件日期：108年9月25日 (三) 12：00截止
8. 校內初審：108年9月27日 (五) 13：30起，於246會議室評選
9. 各類作品徵選組別及數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送件件數 | 收件地點 |
| 1. 繪畫類 | 低年級組 | 1. 低年級

各班送件繪畫類至少一件1. 中、高年級

各班送件總數至少三件（類別不限）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中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高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2. 書法類 | 中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高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3. 平面設計類 | 中年級組 | 教務處 教學組 |
| 高年級組 | 教務處 教學組 |
| 4. 漫畫類 | 中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高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5. 水墨畫類 | 中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高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6. 版畫類 | 中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| 高年級組 | 美勞教室（346教室） |

1. 作品主題：依本校藝美教學課程內容自由選定
2.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組別 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
| 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繪畫類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
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書法類 | 1. **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**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**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**
2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 |
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平面設計類 | 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2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作品一律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 |
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漫畫類 | 1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2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
 |
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水墨畫類 | 1. 大小一律為**宣(棉)紙四開**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拓底）。
2. 作品可落款，**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**
 |
|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| 版畫類 | 1. 大小以四開(39公分×54)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
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 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
🖉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6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7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不限參加類別，由於市賽規定每人至多參加兩類，若榮獲2類以上特優，第3個特優獎項由其他優選1遞補代表學校參賽；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老師亦為1人，收件後，不接受各班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
8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108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。
9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經各班送件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10. 市府核定之國中、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，請勿參加普通班組，若經查屬故意行為，將取消資格及得獎名次。
11. 參加學生之年齡，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。（以107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12. 除書法類提供宣紙，水墨畫類提供-216棉紙外，其餘比賽請自備材料。
13. 評選：由本校聘請校內專業老師進行評審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14. 獎勵：各類組取特優1-5名，優選數名、佳作數名（視作品水準而增減）。
15. **特優**獎：**獎狀乙紙、民星藏書卡3張，獎品1份**。
16. **優等**獎：**獎狀乙紙、民星藏書卡2張。**
17. **佳作**獎：**獎狀乙紙、民星藏書卡1張。**
18. 特優獎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件數不足之類別獎項則以送件數依評選結果辦理，得獎作品名單將公告校網，並擇期公開表揚，擇處公開展覽（不退件）。

※ 附則：

1. **各班作品請導師按作品種類貼上報名表，一式兩份，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網路下載列印。（附件一）**
2. 應徵作品必需是學生個人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**。**
3.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應徵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各班選送作品應依實際狀況提送，不得有誤報組別之錯誤，如發現有故意之情事，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
5. 送件後之作品，不得再拿回修改或重作，未按規定則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本校對於參賽得獎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畫冊及光碟等權利，供學校教學上使用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7. 報名表直接使用全國賽報名表，勿另設格式。

拾、經費概算如下表，由家長會經費核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獎品名稱 | 人數\*單價 | 金額（元） |
| 特優獎 | 精美禮品 | 65\*30 | 1950 |

拾壹、本計畫經簽奉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予通知。

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附件一

108學年度 108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類 組 | 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  | 類 組 | 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
| 姓 名 |  |  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  | 題 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 |  | 縣 市 別 | 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
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  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
|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  |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
|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 |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
*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*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*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*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　　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

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　　 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*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

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 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

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二